

证券代码：837152

证券简称：高精锻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审计工作，并完成了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此次改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